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6 版)

受陕西省地方经济产业布局和资源禀赋的影响,整体来看,本行投放于煤炭行业的贷款仍具备一定规模,并在榆林地区出现了部分不良贷款。虽然本行煤炭行业的贷款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且本行已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化解过剩产能行业的不利贷款,但是如果我国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持续加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持续不足,导致相关企业经营情况继续恶化,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本行在煤炭行业的贷款质量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煤炭行业产能过剩、民间借贷风险暴露等诸多因素影响,陕西省榆林区域相关产业受到较大冲击,导致该地区企业还款能力急剧下降,金融机构普遍面临不良贷款增多的严峻压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榆林地区不良贷款余额 2.66 亿元,占全部不良贷款余额的 18.32%,主要为批发零售行业贷款。针对榆林地区信用风险状况,本行采取多项措施强化风险管控:一是根据榆林分行信贷资产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工作动态调整授信分行业务审批标准;二是总行派出专业清收团队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三是做好信贷资产风险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信息处理,严防新增不良贷款。通过上述措施,榆林地区信贷风险管控能力显著提升,贷款清收工作取得明显效果。

(二)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存贷利差,因而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随着利率市场化的稳步推进,我国的利率水平近年来逐步放开。2013 年 7 月,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上限。2015 年 10 月 23 日,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50%;同时,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业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和风险中性机制,加强人民银行对利率市场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存贷款利率的彻底放开,标志着中国金融市场的利率市场化在渐进过程中基本完成,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影响重大而深远。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加大,利差逐步缩小;同时,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将会因商业银行争夺存款资源及优质的贷款客户而变得更加激烈,从而增加银行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对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与众多商业银行一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净利息收入,因此如果市场利率出现不利变动或存贷款利率差进一步缩小,则将对本行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与本行物业权属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本行拥有及取得 70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86,213.02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本行已取得 27 处建筑面积合计 71,169.35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 26 处建筑面积合计 9,063.43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另有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 5,980.24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承租了 26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3,766.81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5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书面出租证明,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并承诺该房屋本行所租房屋不存在权利瑕疵和遭受的损失。此外,本行 119 处合计 32,023.50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本行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本行正在积极申请有关土地或房屋的权利证明,同时加强租赁房屋的管理工作,落实租赁协议有效性。但是由于本行取得部分房屋的时间较早,相关过户手续不全,部分房屋目前正在拆迁范围内,或开发商不配合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等诸多因素,本行无法保证及时取得自有房屋权属证明。租房房产方面,由于本行租赁房屋所属地的房产管理部门对租赁备案提供资料要求并不统一,部分房产管理部门未办理租赁备案业务,本行无法保证对全部租赁房屋备案登记事项,亦无法保证所有租赁物的协议有效并能按时接受各项续租。如果本行拥有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导致本行的资产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本行租赁物权的第三方提出诉讼或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物业,本行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均需重新选择租赁房产。如果本行不能及时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如果本行未及时完成租房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处以罚款,本行存在被相关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四)社会经济环境风险
银行业的经济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建设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出现经营业绩调整时,将会增加本行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我国银行历史上一直受大量不良贷款困扰,即使我国政府采取降低低利率行业的不良贷款,本行也不能保证我国银行业不会发生系统性风险。所以,本行无法保证我国银行市场的持续增长及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继续恶化,我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将进一步上升。如果本行或本行的客户以及其他相关方未能及时适应国内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经营状况转差甚至出现大幅度恶化,将可能导致本行出现大量客户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况,不良贷款规模的大幅攀升和减值损失准备的大额计提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经营利润下降 50%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随着本行资本的充实,本行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将获得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对本行加快业务发展、执行转型战略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尽管如此,募集资金从投入经营到产生预期效果可能需要一段时间,且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活跃程度、监管政策导向和创新类业务发展情况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虽然本行已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银行行业发展趋势、监管要求及本行经营管理水平、业务产品结构、网点布局等因素,并参考西安发展经验,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与论证,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或行业发展出现预期外变化,本行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六)本行股利支付面临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股利。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则不会支付股利。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中国银保监会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包括限制本行分配股利和其他收入等。同时,如果本行一般准备余额无法达到监管要求,或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10.5%,或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8.5%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7.5%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本行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因此,本行日后可能没有足够或没有任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即使本行的财务报表显示本行在该期间取得经营利润。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以及与本行发行相关的风险。

十一、审计报告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行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本行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109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西安银行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
资产总计	236,196,015	234,120,518	0.89%
负债合计	216,779,812	216,405,458	0.17%
股东权益合计	19,416,203	17,715,060	9.6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9,374,285	17,676,428	9.61%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329,140	3,515,889	23.13%
营业利润	2,240,662	2,067,759	8.36%
利润总额	2,257,318	2,070,861	9.00%
净利润	1,807,074	1,630,044	10.8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03,788	1,652,692	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83,518	1,647,763	8.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653,538	1,205,540	37.16%
营业利润	767,616	710,590	8.03%
利润总额	767,108	710,385	7.98%
净利润	603,897	554,852	8.8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03,458	554,708	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03,897	551,796	9.44%

(四)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1998 年第一次更名
根据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更名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经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更名名称的批复》(陕银复[1998]61 号)的核准,本行由“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西安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15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本变动
2000 年 4 月 7 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0 年 12 月 16 日,本行 2000 年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同意自 1999 年底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9 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为 413,303,700 元变更为 454,634,070 元。

2000 年 6 月 27 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 1999 年度分红方案的批复》(西银管字[2000]76 号),批准本行以股份形式进行 1999 年度的利润分配。
2001 年 9 月 29 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变更方案的批复》(西银复[2001]320 号),同意本行实施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资本金由 413,303,700 元变更为 454,634,070 元。

2002 年 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就本行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2 年 2 月 1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验金字[2002]003 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454,634,070 元。

2004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加拿大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西安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183 号),同意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本行的股东资格,两家公司的首次入股比例均为本行总股本的 2.50%。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就本行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验金字[2004]03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已收到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47,767.68 美元,折合 8,276.5 万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26,880,232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充实。本次增资后本行的实收资本为 1,075,209,268 元。

2004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加拿大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西安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183 号),同意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本行的股东资格,两家公司的首次入股比例均为本行总股本的 2.50%。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就本行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验金字[2004]03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已收到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47,767.68 美元,折合 8,276.5 万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26,880,232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充实。本次增资后本行的实收资本为 1,075,209,268 元。

2004 年 12 月 13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1	西安城市财政局	8,000.00	货币
2	西安城市天科工贸总公司	2,000.00	货币
3	西安领先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货币
4	陕西明锐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13 工厂	800.00	货币
6	陕西华银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7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西北公司	300.00	货币
8	西安城市三阳工贸公司	300.00	货币
9	西安神源工贸总公司	282.00	货币
10	西安平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货币
11	西安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城镇集体资本金	25,948.3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1,330.37	100.00%

(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1998 年第一次更名
根据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更名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经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更名名称的批复》(陕银复[1998]61 号)的核准,本行由“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西安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15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本变动
2000 年 4 月 7 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0 年 12 月 16 日,本行 2000 年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同意自 1999 年底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9 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为 413,303,700 元变更为 454,634,070 元。

2000 年 6 月 27 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 1999 年度分红方案的批复》(西银管字[2000]76 号),批准本行以股份形式进行 1999 年度的利润分配。
2001 年 9 月 29 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变更方案的批复》(西银复[2001]320 号),同意本行实施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资本金由 413,303,700 元变更为 454,634,070 元。

2002 年 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就本行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2 年 2 月 1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验金字[2002]003 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454,634,070 元。

2004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加拿大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西安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183 号),同意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本行的股东资格,两家公司的首次入股比例均为本行总股本的 2.50%。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就本行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验金字[2004]03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已收到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47,767.68 美元,折合 8,276.5 万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26,880,232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充实。本次增资后本行的实收资本为 1,075,209,268 元。

2004 年 12 月 13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1	西安城市财政局	8,000.00	货币
2	西安城市天科工贸总公司	2,000.00	货币
3	西安领先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货币
4	陕西明锐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13 工厂	800.00	货币
6	陕西华银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7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西北公司	300.00	货币
8	西安城市三阳工贸公司	300.00	货币
9	西安神源工贸总公司	282.00	货币
10	西安平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货币
11	西安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城镇集体资本金	25,948.3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1,330.37	100.00%

(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1998 年第一次更名
根据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更名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经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更名名称的批复》(陕银复[1998]61 号)的核准,本行由“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西安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15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本变动
2000 年 4 月 7 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0 年 12 月 16 日,本行 2000 年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同意自 1999 年底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9 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为 413,303,700 元变更为 454,634,070 元。

2000 年 6 月 27 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 1999 年度分红方案的批复》(西银管字[2000]76 号),批准本行以股份形式进行 1999 年度的利润分配。
2001 年 9 月 29 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变更方案的批复》(西银复[2001]320 号),同意本行实施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资本金由 413,303,700 元变更为 454,634,070 元。

2002 年 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就本行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2 年 2 月 1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验金字[2002]003 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454,634,070 元。

2004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加拿大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西安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183 号),同意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本行的股东资格,两家公司的首次入股比例均为本行总股本的 2.50%。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就本行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验金字[2004]03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已收到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47,767.68 美元,折合 8,276.5 万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26,880,232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充实。本次增资后本行的实收资本为 1,075,209,268 元。

2004 年 12 月 13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1	西安城市财政局	8,000.00	货币
2	西安城市天科工贸总公司	2,000.00	货币
3	西安领先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货币
4	陕西明锐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13 工厂	800.00	货币
6	陕西华银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7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西北公司	300.00	货币
8	西安城市三阳工贸公司	300.00	货币
9	西安神源工贸总公司	282.00	货币
10	西安平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货币
11	西安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城镇集体资本金	25,948.3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1,330.37	100.00%

(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1998 年第一次更名
根据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更名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经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更名名称的批复》(陕银复[1998]61 号)的核准,本行由“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西安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15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本变动
2000 年 4 月 7 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0 年 12 月 16 日,本行 2000 年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同意自 1999 年底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9 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为 413,303,700 元变更为 454,634,070 元。

2000 年 6 月 27 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 1999 年度分红方案的批复》(西银管字[2000]76 号),批准本行以股份形式进行 1999 年度的利润分配。
2001 年 9 月 29 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变更方案的批复》(西银复[2001]320 号),同意本行实施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资本金由 413,303,700 元变更为 454,634,070 元。

2002 年 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就本行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2 年 2 月 1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验金字[2002]003 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454,634,070 元。

2004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加拿大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西安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183 号),同意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本行的股东资格,两家公司的首次入股比例均为本行总股本的 2.50%。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就本行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验金字[2004]03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已收到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47,767.68 美元,折合 8,276.5 万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26,880,232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充实。本次增资后本行的实收资本为 1,075,209,268 元。

2004 年 12 月 13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1	西安城市财政局	8,000.00	货币
2	西安城市天科工贸总公司	2,000.00	货币
3	西安领先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货币
4	陕西明锐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13 工厂	800.00	货币
6	陕西华银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7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西北公司	300.00	货币
8	西安城市三阳工贸公司	300.00	货币
9	西安神源工贸总公司	282.00	货币
10	西安平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货币
11	西安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城镇集体资本金	25,948.3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1,330.37	100.00%

(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1998 年第一次更名
根据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更名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经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更名名称的批复》(陕银复[1998]61 号)的核准,本行由“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西安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15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本变动
2000 年 4 月 7 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0 年 12 月 16 日,本行 2000 年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同意自 1999 年底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9 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为 413,303,700 元变更为 454,634,070 元。

2000 年 6 月 27 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 1999 年度分红方案的批复》(西银管字[2000]76 号),批准本行以股份形式进行 1999 年度的利润分配。
2001 年 9 月 29 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变更方案的批复》(西银